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就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,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,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 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本页无正文,为《帝欧家居 | 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|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 | | |
| VI V the | | |
| 独立董事: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毛道维 | 张强 | 邹燕 |
| 毛道维 | 张强 | 邹燕 |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